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即将审议的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了解了相关情况。该项议案因收益分配已构成关联交易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